

R-12 國立中興大學『學程證明書』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請詳閱注意事項後填寫)

學號		姓名		系、所			
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年級			
學程名稱				電話			
已修習科目		學分數	成績	已修習科目		學分數	成績
1				8			
2				9			
3				10			
4				11			
5				12			
6				13			
7				14			
合計	共修習 _____ 門課程：學分數合計 _____ 學分。						
學程召集人審查意見及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該生 已修畢 本學程全部課程。 *請審核學分數及成績是否有誤。 <input type="checkbox"/> 該生 已修畢 本學程 微學分 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該生 未修畢 本學程全部課程。【學程召集人簽章：_____】						
註冊組承辦人		註冊組組長			教務長簽章		
注意事項： 一、學生申請學程證明書前，應先申請修習學程獲准，並於註冊組列冊。 二、學生於修畢該學程規定修習之全部課程且成績及格獲得應修之學分數後，始可填表申請證明書， 微學分學程僅能於畢業當學期申請 。 三、學生依其所屬學籍單位，分別向註冊組提出申請。 四、申請證書應附歷年成績證明。							